

(上接 A19 版)

(3) 19.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2.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25.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25.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850,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0.12 元/股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738,540.88 万元,扣除约 27,553.18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0,987.70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321.99 万元,扣除约 30,627.62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818,694.36 万元。上述金额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Date) and 发行安排 (Issuance Arrangement). It details the timeline from T-6 to T+4, including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nd listing dates.

- 注: 1. 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超额配售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6 年 6 月 12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T+1 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6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4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Investor Name), 限售期(月) (Lock-up Period in Months). Lists 22 inves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lock-up periods.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2026 年 6 月 9 日(T-3 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T-3 日)15:00 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64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148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8.65-111.53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1,164,870 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 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 1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的部分;2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4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2”的部分;上述 3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5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 64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053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 8.65-111.53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0,708,140 万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3%,本次发行执行 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1.27 元/股(不含 11.27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11.27 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 4,620 万股(含 4,62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 705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2,120,24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的 2.998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564 家,配售对象为 10,348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68,587,90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685.25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型 (Type), 报价中位数(元/股) (Median Bid Price),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Weighted Average Bid Price). Lists various investor types and their bid statistics.

注:上述“一般机构投资者”指管理配售对象类型属于“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且投资者类型不属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投资者。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12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9.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19.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2.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25.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25.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738.54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低于 100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90,179.59 万元,净利润为正;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89,731.78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选择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标准三,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五)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1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10.12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77,860 万股,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0.12 元/股的 55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237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 68,110,04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666.55 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依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9),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8.68 倍。

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Securities Code), 证券简称 (Securities Name), 2025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5 EPS before non-recurring), 2025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5 EPS after non-recurring), T-3 日股息收益率(元/股) (Dividend Yield at T-3),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 年) (Static PE before non-recurring, 2025),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 年) (Static PE after non-recurring, 20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5 年扣非前/后 EPS=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深天马 A、彩虹股份、龙光光电、冠捷科技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 10.12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为 25.45 倍,低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 25.84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T-3 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68.68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43.58 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Investor Name),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Investor Type), 缴款金额(元) (Contribution Amount), 限售期(月) (Lock-up Period). Lists 22 investors and their details.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6 年 6 月 11 日(T-1 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6 年 6 月 10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12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7,385,408,756.88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8,493,219,856.88 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 4,648,029,999.00 元,共获配 364,891,737 股,获配金额合计 3,692,704,378.44 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6 年 6 月 18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Investor Name), 投资者类型 (Investor Type), 获配股数(股) (Allocated Shares), 获配金额(元) (Allocated Amount), 限售期(月) (Lock-up Period). Lists 22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 details.

(三) 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64,891,737 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43.48%。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64,891,737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3.48%。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